**出资人（发起人）承诺书**

承诺书中必须出现以下字样：（1）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入股，不以委托资金、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，不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，不抽逃注册资本。（2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，履行出资人义务，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，进行利益输送，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小额贷款公司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（3）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开展业务，不从事非法集资，不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不高利放贷、不非法催债，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将承担股东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（4）承诺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(5)主发起人（大股东）风险承诺条款，具体包括承诺优先承担补充资本金责任，在法人机构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，承诺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不可持续时，协调其他股东做好退出试点工作。